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蘆竹鄉公所 函

地址：33858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150號

承辦人：徐明典

電話：03-3520000#146

傳真：03-3118415

電子信箱：ming541204@mail.luchu.gov.tw



受文者：桃園縣蘆竹鄉新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蘆鄉民字第1020001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蘆竹鄉民代表會謝代表茂源建議補助 貴校辦理「藝文中心整修工程」經費乙案，本所同意補助90,000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謝代表茂源102年1月3日村里公共工程申請書及 貴校102年1月3日莊小總字第1020000026號函辦理。
- 二、請於辦理完畢後將成果照片、支出收入經費明細表、原始憑證、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或其他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規定之招標合約書影本〈並蓋與正本相符及核章〉、驗收紀錄、財產增加單及領據函送本所，以憑檢據核撥，請在明顯處噴漆或刻印「蘆竹鄉公所補助」等字樣。
- 三、執行是項採購案件，務請依據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案請於102年5月30日前招標採購完成，並函報本所核銷結案，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預算，如 貴校逾期，則本項補助案件自動取消，本所不另函通知。

正本：桃園縣蘆竹鄉新莊國民小學



1020000317

副本：謝代表茂源、主計室、財政課、民政課

2018-01-15
15:39:51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